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Xinde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
江蘇芯德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2)

訴訟公告

本公告由江蘇芯德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一、訴訟概況

於2026年11月18日，本公司收到由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送達的六份起訴狀(案號：(2026)蘇01民初1865號、(2026)蘇01民初1866號、(2026)蘇01民初1867號、(2026)蘇01民初1868號、(2026)蘇01民初1869號及(2026)蘇01民初1870號)。根據該六份起訴狀，原告江陰長電先進封裝有限公司(「**長電先進**」)就侵犯六項發明專利向本公司提起申索(該等「**申索**」)。

在該等起訴狀中，長電先進作為六項獨立發明專利的專利權人，指稱本公司的若干技術落入所主張專利的保護範圍。長電先進對本公司提出訴求，要求頒發禁制令以停止製造、許諾銷售及銷售被指涉嫌侵權的芯片封裝產品，並賠償經濟損失及維權費用合共約人民幣360百萬元，以及承擔全部訴訟費用。

二、本次訴訟事項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已就該等申索的理據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的訴訟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現有訴訟證據，涉及該等申索的技術特徵與涉案專利的專利權利要求既不相同亦不等同，因此並不落入涉案專利的保護範圍，且該等申索缺乏事實及法律依據。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訴訟尚未進行聆訊。預期該等訴訟不會對本公司目前的生產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護本公司的利益以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利益。本公司將根據訴訟進展及適用的披露要求履行其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江蘇芯德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國棟先生

中國江蘇南京，2026年11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國棟先生、潘明東先生、劉怡先生及龍欣江博士；(ii)非執行董事王楚璇女士及于曉琳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王肖沐博士及李全興先生。